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周詩婕

被 告 陳信宏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（113 年度執字第8962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 年度執聲沒字第602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詩婕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周詩婕因被告陳信宏犯詐欺等案件（113 年度執字第8962號，即本院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7 號）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及第119 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 條第1 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 宥 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